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鄭麗真02-33566808
電子信箱：clc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192153B-0-0.pdf)

主旨：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3項規定，本院於110年11月15日
日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日起至
114年12月31日止，購買同條第2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
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，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，但電
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140萬元計算之稅額
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10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00005513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
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
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